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2聲626字第113000011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百歲、林挺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26號莊榮兆等與王百歲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王百歲、林挺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呂亦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人莊榮兆與相對人王百歲、李晟瑋、林挺生（下合稱相對人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9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官 羅惠雯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

